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编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精品案例



2016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精品案例 (2016)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编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精品案例. 2016 /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编 —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17
ISBN 978-7-5482-2865-3

I. ①昆… II. ①昆… III. ①案例 - 汇编 - 昆明 - 2016 IV. ①D927.74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297319号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精品案例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编

策划编辑: 赵红梅

责任编辑: 石 可

封面设计: 肖 峰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委员会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6.5

字 数: 258千

版 次: 2017年2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82-2865-3

定 价: 45.00元

地址: 昆明市一二一大街182号 (云南大学东陆校区英华园内)

电话: 0871-65031071 65033244

邮编: 650091

网址: <http://www.ynup.com>

E-mail: market@ynup.com

本书若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厂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871-65148757。

编辑委员会

主 任：董国权

副主任：安 静

委 员：	周传彪	夏静良	路晓琨	张立志
	刘珉语	张国维	毕正雄	姚 磊
	蔡顺斌	方晨石	王向红	许 莉
	程青梅	杜跃林	徐学敏	施苏萍
	杨 忠	邓 杰	周靖华	李宏智
	晏 晖	游孟蓉		

主 编：冯丽萍

编 辑：饶 媛

前 言

建立和完善案例指导制度，重视在审判实践中推广运用指导案例，对于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指导下级法院审判工作、丰富和发展法学理论、树立人民法院的司法权威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规范和完善案例指导制度的要求，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严格按照《关于开展“办精品案件，创公信品牌”活动的实施意见》，连续十年在全市法院组织开展精品案件评选活动，不断研究总结，在案例的评选标准、评选程序、发布方式、指导规则等方面进行改进完善，努力使评选出的精品案例在指导审判工作，推进审判调研，总结审判经验，统一执法原则和标准等方面取得更加明显的成效，使创精品活动成为一项不断提高人民法院审判案件质量的长效机制。昆明中院这一致力于建立案例指导制度的有益探索，符合最高人民法院的改革目标和要求，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和肯定。2016年6月，昆明中院继续坚持严格标准、规范程序、内外结合的原则，严格评选标准，着眼于案例的“精品度”，在评委组成上，坚持法院内外结合，由本院部分审委会委员和资深法官开展初评，上级法院的业务庭领导、市人大研究室领导、市政法委执法监督处领导、大学法学教授、省市政府法律顾问以及知名律师担任院外评委。在全市两级法院2015年度审结并推荐的81篇典型案例中反复筛选，历时6个月，经院内外评委

认真负责的评选，由昆明中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共评出 2016 年度 14 篇精品案例作为昆明法院辖区的指导案例。

所评出的 14 篇精品案例，主要体现了以下特点：一是新类型案件较多，审理专业性强，适用法律难度较大，对新类型案件的审理具有较大的示范作用。二是涉及热点问题多，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较为关注，对于同类案件认识的统一有积极影响。三是案例指导性较强，评选出的案例对于同类案件在办案指导思想、审判思路、责任认定、法律适用、两个效果的有机结合等方面具有较大的参考和指导作用。

昆明中院在 2016 年工作思路中明确提出，要继续探索完善案例指导制度，重视加大对精品案例的运用、宣传、表彰、指导力度。为继续深入推进指导案例评选活动，倡导质量是审判工作永恒主题的司法理念，进一步发挥精品案例在审判中的指导作用，鼓励法官重视对审判经验的总结，引导法官克服就案办案、机械办案意识，在审判实践中敢于创新思维，注重法律适用、证据运用、法律推理、裁判文书制作等职业技能水平的提高，多办精品案，不断提高案件审判质量，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按照惯例，我们将评选出的 14 篇精品案例进行整理并汇编成册，以方便全市广大法官、干警学习掌握，方便社会 and 人民群众对审判工作进行监督。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 11 月

目 录

2016 年度昆明法院精品案例评选情况新闻发布稿	(1)
陈辉被控故意杀人宣告无罪案	(12)
彭某某运输毒品案	(31)
潘强应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案	(37)
梁家业等人非法经营案	(47)
谭选芬等诉成都军区昆明总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	(61)
郑家凤诉文山古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委托贷款纠纷案	(85)
张晓菊诉云南广盛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等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	(100)
昆明同馨花卉有限公司诉昆明市官渡区矣六街道办事处等环境侵权 损害赔偿纠纷案	(116)
周立英诉王丽云学术论文剽窃案	(138)
杨理明等诉云南生活新报社有限责任公司名誉权纠纷案	(190)
潘才龙诉昆明全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案	(201)
李玉海诉昆明玄武水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13)
弥勒市顺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诉石安公路路政管理大队（公路行政 强制措施）案	(230)
赵丽青诉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确认 （退休行政核准）案	(242)

2016年度昆明法院精品案例评选情况

新闻发布稿

昆明中院新闻发言人、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姚 磊

2016 年 11 月 24 日

各位来宾、各位朋友：

上午好！首先，我代表昆明中院的全体法官和干警，对各位的到来表示欢迎，并对各位长期以来对昆明中院精品案例评选工作的关注表示衷心的感谢！

昆明中院自 2002 年开展“办精品案件，创公信品牌”活动以来，至今为止已经坚持了十五年。通过十五年的积累和延续，精品案例已经成为了昆明中院提升审判质量，增强法院公信力的一个品牌，也获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好评。

今天召开新闻发布会主要有两项内容：一是就昆明中院 2016 年度精品案例评选情况及评选结果向大家做简要通报和介绍；二是对昆明中院十五年来开展精品案例评选活动的情况进行一个回顾总结。

一、2016 年精品案例评选的基本情况

根据《昆明中院 2016 年度精品案例暨优秀裁判文书评选方案》，经过全市两级法院推荐、筛选，法院内外评委认真负责的多轮评选，并报昆明中院审判委员会审定，最后从全市法院报送的 81 篇参选案例中评选出精品案例 14 篇，其中刑事 4 篇，民商事 8 篇，行政 2 篇。

这次评选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以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为指导思想，旨在强化全市法官、干警的精品意识，打造精品案例。整个评选程序做到了坚持标准，规范操作，注重质量，所评出的指导案例既体现我市法院法官理念的更新和创造性的司法能力，也集中展示了目前两级法院的审判水平和法官的综合业务素质。

二、入选精品案例的评选理由及审理亮点

（一）刑事案件 4 篇（中院 3 篇，基层法院 1 篇）

1. 陈辉被控故意杀人宣告无罪案（昆明中院刑一庭）

〔裁判要旨〕在零口供，无直接证据，仅有的部分间接证据又不能形成证据锁链的情况下，因不能排除合理怀疑，不能得出唯一结论，达不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刑事证明标准，应当做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

评选理由：本案系在云南省乃至全国均具有较大影响的被告人被控故意杀人宣告无罪案，社会关注度高。案件审理严格遵循无罪推定原则和证据裁判主义，对证据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在证据不具有唯一性和排他性、不能得出被告人故意杀人的唯一结论的情况下，依法做出无罪判决，在证据审查和法律适用方面具有指导意义，体现了刑事司法疑罪从无的原则。

一审合议庭组成人员：

审判长：杨忠；审判员：程思进、薛艳

案例提供单位：昆明中院刑一庭

编写人：杨忠、张冲开

2. 彭某某运输毒品案（昆明中院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

〔裁判要旨〕该案是一起未成年人涉嫌运输毒品案，是否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关乎罪与非罪的界限，法院通过对证据的评判与认证，确认彭某某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认定，并裁定准予检察院撤回起诉。

评选理由：法院通过对证据的评判与认证，从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加强对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相关证据的综合审查与认定，

确认彭某某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裁定准予检察院撤回起诉。此案为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认定提供了较好的实践案例，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证据审查和运用具有一定指导意义。

一审合议庭组成人员：

审判长：钱晓燕；代理审判员：侯成斌；人民陪审员：李立经

案例提供单位：昆明中院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

编写人：钱晓燕

3. 潘强应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案（昆明中院刑二庭）

〔裁判要旨〕认定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规定的“情节严重”，可以从行为人的手段是否恶劣、后果是否严重、是否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方面综合分析认定。一旦做出“情节严重”的结论后，还要从处罚的合理性、必要性以及是否符合情理三方面来检验。

评选理由：本案属于司法实践中不常见的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的二审案件，在当地具有一定影响。一审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检察院抗诉后，二审通过“行为人的手段是否恶劣、后果是否严重、是否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以及被告人身为人民警察知法犯法，造成严重后果”等方面综合分析，对何为“情节严重”做出补充性解释，认定该案属“情节严重”的情形，进行了改判。本案在法律适用方面有所发展，充分体现了刑事审判法、理、情的有机结合。

二审合议庭组成人员：

审判长：韩宁宁；代理审判员：张金科、罗增龙

案例提供单位：昆明中院刑二庭

编写人：张金科

4. 梁家业等人非法经营案（西山法院）

〔裁判要旨〕针对未在国内市场流通的外烟，有品牌，无标价，也无同类合格产品的市场价格可供参照，若依据查获地所在省份上年度销售国外卷烟和港澳台卷烟的平均价格计算涉案卷烟的价格，则有违司法解释的规定，故应采用数量标准认定情节严重或情节特别严重。

评选理由：非法经营烟草的行为如何才达到“情节严重”构成犯罪，对此司法解释规定以数额和数量两个标准予以认定。但本案查获的系未

在国内市场流通的外烟，有品牌，无标价，也无同类合格产品的市场价格可供参考。审理法官在认定鉴定机构出具的价格鉴定意见，依据查获地所在省份上年度销售国外卷烟和港澳台卷烟的平均价格计算涉案卷烟的价格有违司法解释规定的基础上，采用数量标准认定情节严重或情节特别严重，体现了刑事审判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和证据存疑时有利于被告的原则，对非法经营案件中特殊情况下“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的法律适用问题进行了探索和创新。

一审合议庭组成人员：

审判长：孟阳；人民陪审员：邝昕、闻思阳

案例提供单位：西山区人民法院

编写人：孟阳

（二）民商事案例 8 篇（中院 5 篇，基层法院 3 篇）

1. 谭选芬等诉成都军区昆明总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昆明中院民三庭）

〔裁判要旨〕尸检对医患纠纷中判断医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及过错大小的判定具有重要意义，但因尸检的启动程序尚无明文规定，在无人启动尸检程序，导致影响鉴定机构对医疗机构的责任无法做出判断的，医患双方均应承担一定的责任，但医方对尸检程序的启动应承担比患方更多的提示义务。

评选理由：本案在现行《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对于患者一方明确提出进行尸检要求后由哪一方启动尸检程序并无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明确了医疗机构应当比患者家属更为了解尸检程序的意义，对尸检程序的启动承担比患方更多的提示义务，对今后医疗机构遇到类似情形的处理，提供了一个较为明确的指导意见，为化解医患双方之间的矛盾起到了一定作用，同时也为尸检程序制度的重构提供了参考依据。

二审合议庭组成人员：

审判长：杨章亮；审判员：奚琳；代理审判员：王玉方

案例提供单位：昆明中院民三庭

编写人：杨章亮

2. 郑家凤诉文山古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委托贷款纠纷案

（昆明中院民四庭）

〔裁判要旨〕在委托贷款纠纷中，委托人可以基于委托关系直接作为原告起诉借款人，由受托人作为第三人；受托人也可以基于合同相对性作为原告起诉借款人，在此情形下委托人亦可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法官应做好释明工作，正确指导当事人确立诉讼格局。

评选理由：委托贷款纠纷当事人众多、法律关系复杂，现行法律对委托贷款的规定尚不完善，委托贷款纠纷通常存在多种法律关系混杂的局面，在当事人对此不能清晰把握时，法官通过及时进行必要的释明，指导当事人进行选择，构建合理的诉讼格局，显示了较高的法律业务素质。本案例对于如何确立委托贷款合同纠纷案件诉讼主体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一审合议庭组成人员：

审判长：郝遵华；审判员：方云红、张雪芳

案例提供单位：昆明中院民四庭

编写人：方云红

3. 张晓菊诉云南广盛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等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
（昆明中院民五庭）

〔裁判要旨〕股权消极确认之诉不能简单采用普通的股权确认之诉的裁判思路来处理。为保证公司的稳定性和公司债权人的利益，登记在册的股东要求确认自己不是股东，在没有确实的证据证明侵权事实存在的情况下，仅凭工商档案中的签字不是其本人书写的理由，不宜轻易否定其既有的股东身份。

评选理由：股权消极确认之诉具有其特殊性，本案在分析股东资格的取得依据及通常实践中股东资格确认问题的裁判思路的基础上，兼顾公司稳定性、公司债权人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以及社会公众基于对工商登记信赖的社会公共利益，对此类案件的审理思路进行探索，凸显了案件审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结合。该案也是对传统股权确认之诉适用法律的一个突破，对于此类消极确认之诉的审理具有一定的借鉴价值。

二审合议庭组成人员：

审判长：李楠；代理审判员：张彬、李锋

案例提供单位：昆明中院民五庭

编写人：饶媛、张彬

4. 昆明同馨花卉有限公司诉昆明市官渡区矣六街道办事处等环境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昆明中院环资庭）

〔裁判要旨〕一是该案的定性，究竟属环境侵权损害赔偿之诉还是行政诉讼；二是被告侵权行为与原告花卉受到损害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的高度盖然性判断；三是本案中过错相抵原则的运用，原告在本案中是否存在过错，本案损失应如何计算。

评选理由：本案系我院首例环境侵权损害赔偿案，属于新类型案件并具有一定代表性。对于案件性质的确定、法律适用、损失计算、过错认定等多方面均有较大难度，且社会关注度高，影响较大。案件审理能准确把握相关立法原则和法律精神，对办理同类案件的审判思路、法律适用、证据运用等方面具有一定指导意义。

一审合议庭组成人员：

审判长：洪琳；代理审判员：苏静巍；人民陪审员：周如海

案例提供单位：昆明中院环资庭

编写人：苏静巍

5. 周立英诉王丽云学术论文剽窃案（昆明中院知产庭）

〔裁判要旨〕著作权保护的对象是作品中的独创性表达，史学论著中对史料文献的引用独具学术价值，若作者在引文的选择、编排、删略、转译、解读、归纳、评述及串联表达方面附加显见的个性化元素，应认定具备独创性，受著作权保护。照搬他人独创性引文不属于合理使用公共领域信息的行为，应属学术不端，且构成对著作权的侵害。对业已无法消除侵权内容再以合法形态存在的作品，应当判决禁令，以杜绝继续向社会传播不实的文化信息。

评选理由：本案通过对史料文献引用是否属于“独创性表达”、“剽窃侵权行为”与合理适用之间的区别、独创性标准的判断等重点和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在准确把握案件事实，合理运用法律规定，综合考虑作品

的印刷、发售情况，在判令赔偿损失的基础上，判令不得继续发行侵权内容图书，并限期召回，保证了责任承担的完整性，对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和裁判具有借鉴意义。本案通过审判说理，倡导诚实、独立的学术研究精神，指引学术规范，具有一定的典型意义和社会影响力。

一审合议庭组成人员：

审判长：蔡涛；审判员：沈男；代理审判员：王立

提供案例单位：昆明中院知产庭

编写人：蔡涛

6. 杨理明等诉云南生活新报社有限责任公司名誉权纠纷案（官渡法院）

〔裁判要旨〕任何新闻采访形式和报道内容均应当在法律允许的界限内进行，如若出现违反法律规定侵犯他人权益的行为必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选理由：新闻侵权现象已经成为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大的重要问题，尤其在一些隐蔽性采访中经常会涉及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名誉权及隐私权等法律和道德问题。新闻的自由与名誉权等人格权利在行使过程中经常发生矛盾和纠纷，因此在强调新闻自由的同时，需合理保护个人合法权益，采访报道应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为前提，遵守法律法规。本案裁判较好地诠释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律精神，对于增强新闻工作者的法制观念、强化舆论监督、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建设公平正义的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一审独任审判员：李勇

案例提供单位：官渡区人民法院

编写人：卢旭、李勇

7. 潘才龙诉昆明全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案（富民法院）

〔裁判要旨〕本案通过查明事实，对当事人签订的《商品房销售合同》事实上为民间借贷关系的担保措施的内在性质进行了确认，从而根据禁止流押原则的规定，确定了债权人在实现担保债权时，仅享有将担保物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的优先受偿权，而不能直接请求取得担保财

产所有权的裁判原则。

评选理由：本案的实体审理准确认定涉案《商品房购销合同》系为民间借贷关系的债权实现提供担保，从而根据禁止流押原则的规定，确定了债权人在实现担保债权时，仅享有将担保物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的优先受偿权，而不能直接请求取得担保财产所有权的裁判原则。该案确定的审理原则与案件审结后出台的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精神一致，体现了法官准确认定案件事实，审判理念创新发展的能力与水平，对同类案件的审理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一审合议庭组成人员：

审判长：汪洋；审判员：李庆芬、钟玉祥

案例提供单位：富民县人民法院

编写人：汪洋

8. 李玉海诉昆明玄武水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呈贡法院）

〔裁判要旨〕合同解除权以及合同解除异议权的案件审理既要考察形式上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如是否合理通知、异议期限是否合法，更要从合同目的、利益平衡、诚实信用出发考察解除条款的合理性、解除行为的合法性，从而做出客观公正的判决。

评选理由：本案系通过异议权行使否定解除行为效力的典型案例，涉及解除权、解除异议权从形式到实质多方面的内容。审判法官综合了法律法规的规定、立法本意及合同目的等因素，全面考察涉案合同解除条款的合理性、解除行为的合法性，合理分配举证责任，认定合同解除不发生法律效力，从而维护了诚信方的合法利益，维护了交易的稳定，对审理合同解除案件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一审独任审判员：方铮铮

案例提供单位：呈贡区人民法院

编写人：方铮铮

（三）行政案例（中院2篇）

1. 弥勒市顺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诉石安公路路政管理大队（公路行政强制）案（昆明中院行政庭）

〔**裁判要旨**〕行政强制措施不仅有严格的程序要求，而且强制期限还要以行政目的的实现为限。

评选理由：本案属行政强制的典型案例，在案件所属领域有一定积极影响。现实中存在大量从名称上难以直接判断行为性质的行政行为，如何清晰界定《行政强制法》所未明确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是法律适用的难点。本案从“责令车辆停驶”行为实施的内容、法律依据、对行政相对人权益具体影响等方面，将涉案行为界定为行政强制措施，进而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对行为的程序合法性进行审查，并结合比例原则，对涉案的行政强制措施存在的程序违法之处进行了分析认定，审理思路、证据运用、法律适用在同类案件中具有典型性。

二审合议庭组成人员：

审判长：华虹；审判员：方玲；代理审判员：张锐

案例提供单位：昆明中院行政庭

编写人：方玲

2. 赵丽青诉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确认（退休行政核准）案（昆明中院行政庭）

〔**裁判要旨**〕因历史原因，部分在首次领取身份证之前即建立个人档案的职工存在档案记载出生年月与身份证、户口本、社保卡不一致情形。行政机关核准此类职工退休时，应以个人档案最先记载的出生时间为准，予以退休核准。《居民身份证法》《社会保险法》中“以身份证记载为准”的规则和原则，在此类案件中不予适用。

评选理由：本案属于法律适用有难度的案件。对于个人档案最先记载的出生时间与身份证记载的出生时间不一致的情形，本案既考虑了上位法与特别法之间的关系，明确了特别法优于一般上位法的原则，又基于我国身份信息采集确认过程的历史原因来做出判定，充分考虑了合法性与合理性之间的关联关系，具有指导意义，值得肯定。

二审合议庭组成人员：

审判长：马勇；代理审判员：吴娴、赵鸿章

案例提供单位：昆明中院行政庭

编写人：赵鸿章

三、14 篇精品案例的主要特点及亮点

2016 年评选出来的精品案例主要体现了以下特点：一是新类型案件较多，审理专业性强，适用法律难度较高，对新类型案件的审理具有较大的示范作用。二是涉及热点问题多，对于同类案件认识的统一有积极影响。三是案例指导性较强，评选出的案例对于同类案件在办案指导思想、审判思路、责任认定、法律适用、两个效果的有机结合等方面具有较大的参考和指导作用。

这些案件的成功审结，主要体现以下审理亮点：一是审理程序公开、透明、公正，注重法、理、情的有机结合及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二是法律适用上敢于大胆创新和突破，对相关立法原则、法律精神和法学理论、法律规定及司法解释的理解把握较为到位，体现了司法的创造性。三是法律文书制作规范，争议焦点归纳准确，事实认定清楚，说理透彻充分，裁判公正。四是案件审理所确定的审判原则在所属领域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和积极影响。

四、精品案例十五年回顾

各位朋友，案件质量是审判工作永恒的主题。十五年来昆明中院始终坚持组织开展精品案例评选活动，在各方面的大力支持下，在全市两级法院的积极参与下，先后评选出 14 批，共 191 篇精品案例，得到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上级法院的充分肯定和社会各界的好评。开展精品案例评选活动的目的在于：推动和促进审判质量和法官业务素质的提高，通过公开发布的案例提高法院的社会公信力。

昆明中院开展精品案例评选活动十五年来取得了以下一些成效：

一是促进了案件审判质量的提高。昆明法院重视对精品案例的学习和研究，并对精品案例所体现的审判理念和裁判原则加以总结推广，充分发挥了精品案例在案件审判中的指导作用。通过精品案例的评选和学习，鼓励法官不断总结审判经验，在审判实践中大胆进行创造性司法的探索，不断提高法律适用、证据运用、法律推理、文书制作等职业技能水平，以打造精品的态度认真对待每一个案件的审理，促使昆明两级法院的案件质量朝着精益求精的目标不断进步。